

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息县 100 兆瓦风电项目

110 千伏送出工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组织召开了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息县 100 兆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，验收调查单位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，名单附后。

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工程为新建输电线路工程，工程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息县东岳镇、包信镇境内。线路起于风场升压站，止于邹楼变东数第一间隔，线路路径全长 9.083km，其中架空线路长 8.458km，地埋电缆长 0.625km，共使用铁塔 35 基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(1)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以《关于对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息县 100 兆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意见（息环评〔2024〕13 号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批复。

(2)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开工，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，2024 年 12 月 8 日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运行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息县 100 兆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总投资 215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工程输电线路建设规模、电压等级未发生变化，线路路径、杆塔数量、长度较环评阶段稍有调整，根据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 号）中相关规定，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没有超过原数量的 30%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、设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，环保措施有效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四、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

本工程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。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调试运行期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

五、环境管理

本工程调试运行期间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，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、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、环境管理，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。

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

2025年 6 月 18日